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100 院秘字第 0687 號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，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並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育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學生申請國外雙學位、交換生或海外短期研究等，得向本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五、核給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 交換生：交換一學年者（含雙學位），4 名，每名新台幣 15 至 20 萬元。交換一學期者，10-15 名，每名新台幣 8 至 10 萬元。
 - (二) 海外短期研究：包括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暑期班等時間達一個月以上者，共計 25 名，每名新台幣 4 至 6 萬元。
 - (三) 以上二項學生申請名額，得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- 六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本院海外工作小組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。
 - (二)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且通過審查者，優先核發獎學金；其餘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 - (三) 海外短期研究不受締約學校排名之限制。
- 七、發放方式
 - (一) 凡於九月入學，申請交換一學年者，於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六月按月發給獎學金。
 - (二) 凡於九月入學，申請交換一學期者，於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按月發給獎學金。
 - (三) 凡於二月入學，申請交換一學年者，於當年度二月至六月及九月按月至次年度一月發給獎學金。
 - (四) 凡於二月入學，申請交換一學期者，於當年度二月至六月按月發給獎學金。
 - (五) 申請海外短期研究者，於獲知對方學校或機構接受一個月內發給獎學金。
- 八、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公設獎學金。但家境困難而有特殊需要者，得於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，經海外工作小組審核後，給予補助。
- 九、獲獎學生中途終止本交換計畫者，則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